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设有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纪检监察室、路产事务科等7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养护站、4个作业组。

2024年底管养路线共3条，公路总里程113.039公里，其中，国道1条25.657公里、省道2条87.382公里。按等级分，其中，二级路62.659公里，三级路20.14公里，四级路30.24公里。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2,402.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02.7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05万元，下降0.6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0.8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0.15%，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程项目投资比2023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1.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5万元，上升100%，事业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本年将测算的灾毁理赔收入编入部门预算进行核算。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灾毁理赔收入编入部门预算。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安排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402.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02.7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0.1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9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要为职工缴交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09万元，下降5.30%，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年中人员经费预算调减。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7.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要为职工缴交的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及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53万元，下降14.82%，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年中人员经费预算调减。

3. 交通运输支出(类)2,081.9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安排的各个项目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54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7.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

少7.99万元，下降10.62%，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上年度减少。

5.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8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0.15%。其中：基本支出1,049.48万元，项目支出1,351.39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21.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8%。

其中：基本支出1,049.48元，项目支出1,351.39万元。具体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38.9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年中人员经费预算调减。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年中有人员经费预算调减。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1,770.88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管理、公路养护项目支出、中央补助（增量）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80.99万元，支出决算为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年中调减了编内住房公积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9.4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78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减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一般性公共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死亡抚恤金项目资金，相应支出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比上年减少1.91万元，下降9.8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各项业务及检查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1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1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比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7.91%，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有所减少，所以今年的费用比去年有所减少。2024年，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7.11万元，平均每辆2.8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024年度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次，人次5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90万元，下降7.11%，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一般性公共支出。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0万元，增长8.89%。原因是根据当年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情况有所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2.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中心的公务用车和养护站的生产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6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747.56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4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2.31%；2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7.69%。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存在个别项目由于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8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增量）”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00万元，执行数为18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产出情况。完成G210线K3498-K3496与K3492-K3496两处的灾害防治施工任务，严格按照支付流程进行支付，项目验收无误，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在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两处的施工任务，并且及时支付188.00万元，占预算支出进度100%，完成时效和成本目标。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项目工程完工后，使路况水平明显变好，道路安全性提高，货车交通量提升明显。

三是满意度情况。上思中心共发出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调查问卷结果服务满意度为100%，抽样调查群众比较满意。

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